

平顶山市住建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011条，其中公告公示75条，新闻稿件157条，办理领导信箱网民留言71条。通过我局新媒体微信公众号“鹰城住建”发布信息410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局由局办公室和法规科共同负责依申请公开，确保办件及时有效处理。2022年度我局共接收并处理依申请公开46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并执行了我局《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信息发布权限和范围，并由局办公室做好发布的监督管理。同时局办公室与市政府信息监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确保出现信息问题第一时间处理。涉及公示公告等重要文件的发布，我局要求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纸质文件留底保存，保证信息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我局完成了门户网站改版建设，对栏目进行了梳理，确保信息公开高效便捷。同时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调整和文件上传。2022年我局在信息公开、网站审查上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并在2022年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培训会上分享发言。

(五) 监督保障。我局认真按照局内部制定的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各项规定，局办公室做好监督审查工作，将信息发布管理落到实处。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提升我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方法的了解认识，与市政府紧密沟通协调，将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同时我局内部持续做好网络安全宣教工作，提升干部职工网络安全和保密意识，坚决守牢信息安全底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1	0	0	0	0	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1	0	0	0	0	2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5	1	0	0	0	0	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按照2021年度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优化改进, 在网站和栏目改版的基础上, 增加了公开的范围, 明确了各个栏目的更新责任单位、科室和更新期限, 并积极尝试采用视频、长图等方式更新信息, 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与上级的要求、群众的期待和要求相比, 还存在着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政策解读形式内容不够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不强等不足之处。

下一步, 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改进, 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落实好我局制定的栏目调整、公开流程等要求, 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二是提升信息公开多样化, 增强多种方式方法发布信息的意识, 更有效利用新媒体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发布展示。三是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政务公开和网络安全培训, 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水平和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市住建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